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性。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85,991	70,944	+21.2%
毛利	21,075	21,531	-2.1%
除稅前虧損	(9,230)	(6,452)	+43.1%
其他全面收益	4,929	635	+676.2%
全面虧損總額	(4,332)	(4,882)	-11.3%
每股虧損 (港仙)	(1.51)	(0.90)	
每股股權價值 (港仙)	17.2	17.9	
資產負債比率	16.1%	12.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計全年業績，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85,991	70,944
銷售成本		<u>(64,916)</u>	<u>(49,413)</u>
毛利		21,075	21,531
其他收入	6	983	2,121
銷售費用		(3,215)	(5,647)
行政費用		(26,486)	(27,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256	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9	(787)	1,118
其他	6	88	107
經營虧損		<u>(7,086)</u>	<u>(3,955)</u>
財務收入		22	185
財務費用		<u>(2,166)</u>	<u>(2,6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6,45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31)</u>	<u>935</u>
年內虧損		(9,261)	(5,517)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			
— 公允價值增加		6,097	—
— 所得稅影響		<u>(1,485)</u>	<u>—</u>
		<u>4,612</u>	<u>—</u>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u>317</u>	<u>63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929</u>	<u>6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332)</u></u>	<u><u>(4,882)</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059)	(5,379)
非控股權益		<u>(202)</u>	<u>(138)</u>
		<u>(9,261)</u>	<u>(5,517)</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42)	(4,774)
非控股權益		<u>(190)</u>	<u>(108)</u>
		<u>(4,332)</u>	<u>(4,88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8	<u>(1.51)</u>	<u>(0.9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74	19,012
使用權資產		7,438	10,024
按金		353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5,076	4,831
遞延稅項資產		2,699	3,631
		<u>41,940</u>	<u>37,511</u>
流動資產			
存貨		34,755	41,2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95,713	104,879
可收回稅項		402	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69	21,062
		<u>156,839</u>	<u>167,6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a)	39,313	50,844
合約負債	10(b)	2,567	1,444
應付股息		7,397	7,677
應付董事款項		4,976	5,674
銀行借款		28,437	23,667
租賃負債		1,042	1,956
當期稅項負債		—	632
		<u>83,732</u>	<u>91,894</u>
流動資產淨值		<u>73,107</u>	<u>75,7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5,047</u>	<u>113,223</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896	3,333
租賃負債	1,103	107
遞延稅項負債	2,338	1,726
其他撥備	292	307
	<u>11,629</u>	<u>5,473</u>
資產淨值	<u>103,418</u>	<u>107,750</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96,266	100,408
	<u>102,266</u>	<u>106,408</u>
非控股權益	<u>1,152</u>	<u>1,342</u>
權益總額	<u>103,418</u>	<u>107,7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21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物業及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就本年度財務報表而言，董事已作出以下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

(a) 會計政策變動 — 土地及樓宇以及自用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重估

年內，董事重估有關本集團於澳洲及新加坡辦公物業、倉庫及廠房之權益計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土地及樓宇」及使用權資產項下「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該等資產先前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21年12月31日起，該等資產使用重估模型列賬。董事認為，相關會計政策變動將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關性及可靠性。因此，該等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重估盈餘4,612,000港元（已扣除稅項1,485,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重估儲備。

採用重估模型後，該等物業權益按其重估金額進行計量，即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任何後續累計的折舊及後續累計的減值虧損（如有）。

就本集團於澳洲及新加坡的物業權益首次應用重估模型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處理。

(b) 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列

先前就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延遲支付供應商發票而產生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被歸類為經營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而就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活動而產生及支付的財務費用被歸類為融資活動項下的現金流量。為促使現金流量表中財務費用的分類一致，董事已修訂現金流量表中財務費用的分類，以呈列經營活動項下所有財務費用的現金流量。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比較數字已作相應修訂，將就融資活動支付的利息由融資活動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21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採納上述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經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至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經修訂）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引用概念框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經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76,700	68,379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7,824	2,565
	<u>84,524</u>	<u>70,944</u>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467	—
	<u>85,991</u>	<u>70,944</u>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年內概無分部間銷售(2020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8,699	17,292	85,991
銷售成本	<u>(50,458)</u>	<u>(14,458)</u>	<u>(64,916)</u>
分部業績	18,241	2,834	21,075
毛利百分比	<u>26.55%</u>	<u>16.39%</u>	24.51%
其他收入			983
銷售費用			(3,215)
行政費用			(26,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1,2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7)
其他			<u>88</u>
經營虧損			(7,086)
財務收入			22
財務費用			<u>(2,16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230)
所得稅開支			<u>(31)</u>
年內虧損			<u><u>(9,261)</u></u>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64,684	6,260	70,944
銷售成本	<u>(44,585)</u>	<u>(4,828)</u>	<u>(49,413)</u>
分部業績	20,099	1,432	21,531
毛利百分比	<u>31.07%</u>	<u>22.88%</u>	30.35%
其他收入			2,121
銷售費用			(5,647)
行政費用			(27,3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			4,1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118
其他			<u>107</u>
經營虧損			(3,955)
財務收入			185
財務費用			<u>(2,6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2)
所得稅抵免			<u>935</u>
年內虧損			<u><u>(5,517)</u></u>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58,423	18,668
中國	13,485	34,801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6,410	14,202
其他	<u>7,673</u>	<u>3,273</u>
	<u><u>85,991</u></u>	<u><u>70,944</u></u>

(d)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11,663	10,553
中國	298	513
新加坡	7,979	7,812
澳洲	18,948	14,989
	<u>38,888</u>	<u>33,867</u>

(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42,442	12,056
客戶B	12,61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3,437
客戶D	不適用*	11,919
客戶E	不適用*	7,407

* 由於對該客戶的銷售額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故並不適用。

5.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355	48,139
僱員福利費用	15,140	16,847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6	1,445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04	101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332	1,396
– 機器及設備	586	705
短期租賃開支	1,092	1,197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590	570
– 非審計服務	81	98

* 列賬為行政費用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	333	2,030
其他	650	91
	<u>983</u>	<u>2,121</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8	87
	<u>88</u>	<u>107</u>

附註：

年內，本集團自香港、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多項補貼，合共333,000港元(2020年：2,030,000港元)。該等補貼包括：

- (i) 根據香港政府推出的建造業議會紓困基金項下的建造業務支援計劃而取得的金額20,000港元(2020年：來自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1,391,000港元)；及
- (ii) 自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收到的合計金額313,000港元，主要用於幫助企業留住僱員及支持企業應對新冠疫情的影響(2020年：639,000港元，包括中國、新加坡及澳洲政府授予的政府補貼)。

本集團已遵守保就業計劃所載規定，且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其他未履行義務。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內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597
	—	5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	(162)
遞延稅項	24	(1,37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1</u>	<u>(935)</u>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並無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就於香港產生的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作出撥備。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作出撥備。澳洲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6.0%(2020年：27.5%)作出撥備。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059)	(5,37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u>(1.51)</u>	<u>(0.90)</u>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333	104,086
減：虧損撥備	<u>(5,964)</u>	<u>(5,078)</u>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89,369	99,008
應收票據	1,456	1,754
預付款項	256	265
已付按金	3,326	1,619
其他應收款項	<u>1,659</u>	<u>2,246</u>
	96,066	104,892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u>(353)</u>	<u>(13)</u>
	<u>95,713</u>	<u>104,879</u>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20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096	21,138
31至60日	7,220	1,331
61至90日	2,372	6,887
91至180日	4,295	5,595
181至365日	12,123	8,961
1至2年	16,053	20,104
2至3年	13,270	22,900
3年以上	31,904	17,170
	<u>95,333</u>	<u>104,08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減：虧損撥備	(5,964)	(5,078)
	<u>89,369</u>	<u>99,008</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78	5,88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787	227
減值虧損撥回	—	(1,345)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32)	—
匯兌差額	131	316
	<u>5,964</u>	<u>5,078</u>
於12月31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126	46,28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187</u>	<u>4,561</u>
	<u>39,313</u>	<u>50,844</u>

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10,640,000港元(2020年：17,675,000港元)按4%的年利率計息。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20	7,234
31至60日	5,774	1,307
61至90日	426	6,925
91至120日	2,768	2,315
120日以上	<u>22,138</u>	<u>28,502</u>
	<u>36,126</u>	<u>46,283</u>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u>2,567</u>	<u>1,444</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44	—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 負債減少	(1,444)	—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2,567</u>	<u>1,444</u>
於12月31日	<u><u>2,567</u></u>	<u><u>1,444</u></u>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20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香港市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病(「新冠疫情」)逐漸得到控制，立法會恢復批准基建項目，香港的商業及經濟狀況呈現復甦跡象。儘管近期香港並無啟動使用隧道掘進機及消耗盤形滾刀的大型項目，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隧道業務(主要來自鑽探及爆破項目)及地基業務分部均錄得良好的銷售業績，貢獻了大部分收入增長。

我們將密切留意與運輸及房屋局發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以及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內宣佈的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相關的項目機會，以及香港的私營領域項目。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本集團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若干項目有所延誤，其在作出採購決定時變得謹慎且更加注重價格。為預防疫情而實施的出行限制亦使潛在項目的推介變得困難。此外，考慮到其中國業務以往的收入結算模式，本集團將以更加保守的態度協商結算條款，以在當前經濟不確定的情況下保護自身免受流動資金及信用風險影響。所有上述因素均導致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處於低位。儘管如此，中國仍為對建築及工程產品及服務擁有巨大需求的龐大市場，本集團將在後新冠疫情時期盯緊潛在商機。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在新加坡的營運機構為服務及尋求本地以及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商機的區域樞紐。此外，本集團在澳洲墨爾本設有面向南太平洋市場的綜合銷售、生產及維修服務中心。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該等地區的建築活動尚未恢復；我們客戶的需求仍然低迷，銷售宣傳及談判因出行限制而極大受阻。該等地區的市場前景並不明朗，管理層認為市場恢復仍然需要更多時間。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歐洲及北美洲新開拓的市場錄得穩定的收入流。由於全球建築活動正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未達預期。隨著歐洲及北美洲的疫情逐漸得到控制，該等地區的經濟及商業活動正呈現復甦跡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等市場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7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2021財年」）的約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增幅為21.2%。收入增加主要是受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i)來自香港的收入增加39.7百萬港元或約213.0%，原因為隧道業務分部（主要來自鑽探及爆破項目）及地基分部於本年度均有改善；及(ii)來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市場的收入分別減少約21.3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或61.3%及54.9%），原因為該等地區的需求尚未從新冠疫情影響中恢復，且新合約的投標及磋商亦因出行封鎖而受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從上一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15.5百萬港元，增幅為31.4%，與收入增加相關的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基本一致。

毛利

儘管本年度業務活動逐漸恢復，但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客戶對價格高度敏感。因此，本集團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毛利率在本年度均出現下滑，導致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30.4%整體下降至本年度的24.5%。幸運的是，本集團在本年度實現收入增長，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本年度毛利約為21.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為21.5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其他收入減少1.1百萬港元至約1.0百萬港元，原因為上一年度的其他收入大部分為政府的非經常性新冠疫情補貼。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本年度銷售費用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3.2百萬港元，原因為上一年度因航運市場混亂導致運費費率意外上升的影響不再存在。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維持相對穩定，惟董事薪酬因董事人數自2020年10月起減少而輕微下滑。

匯兌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人民幣升值產生匯兌收益約1.4百萬港元；(ii)歐元(本集團購買貨品所用的主要貨幣)貶值產生匯兌收益約0.7百萬港元；惟被澳元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約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儘管當前並無跡象顯示本集團的任何應收款項結餘可能遭違約，但管理層確認存在與應收款項結餘相關的一般違約風險，並已採用系統方法評估整體違約風險，因此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計提了撥備。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上一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本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錄得最低稅項開支金額，原因是本集團處於經營虧損狀況。此外，本年度未就年內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我們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6,839	167,606
流動負債	83,732	91,894
流動比率	<u>1.87</u>	<u>1.82</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75.7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21.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7倍（2020年12月31日：1.82倍）。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41.3百萬港元，其中約36.3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5.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本集團借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款計劃於以下時間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1年內	28,437	23,667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2,847	2,000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u>5,049</u>	<u>1,333</u>
	<u>36,333</u>	<u>27,000</u>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02.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06.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6.1%（2020年12月31日：12.1%），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6.5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02.3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06.4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改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直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載的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直至2021年12月31日		預期完成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 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0.2	0.2	—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 及／或為其規模擴張提 供部分資金	13.6	22.0	14.0	8.0	2024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2)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 修及保養服務	5.5	0.4	0.4	—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 修及保養服務	—	2.7	2.7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設立四 至五組流動維修及保養 集裝箱	—	—	—	—	
更新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 加坡維修及保養中心內 耗損的設施及機械	—	1.5	—	1.5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3)
一般營運資金	3.9	13.4	4.0	9.4	2023年12月31日 或之前
	<u>39.0</u>	<u>40.2</u>	<u>21.3</u>	<u>18.9</u>	

附註：

1. 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公司收到的實際金額，按招股章程所載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相同比例，以及按我們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2020年7月28日及2022年3月23日的公告所示方式進行調整。
2.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0百萬港元之計劃用途及時間表如下：
 - a) 4.0百萬港元將用於購置一台反循環鑽機、由分包商生產鋼構件及於我們的香港倉庫完成組裝反循環鑽機，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組裝完成後可用作租賃及／或買賣。

- b) 4.0百萬港元用於向PTC購置一至兩台液壓振動錘或類似的建築機械，購置完成時可供租賃及／或買賣。我們預期首台將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購置，而第二台則為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
3.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5百萬港元用於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兩個維修及保養中心內已出現耗損的設施及機械進行翻新。

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董事	6	6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10	9
設計及開發	3	4
技術服務及保養	11	14
財務、管理及營運	14	15
	<hr/>	<hr/>
	44	48
	<hr/> <hr/>	<hr/> <hr/>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5.1百萬港元(2020年：16.8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亞太、歐洲、美洲的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